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劉旭智

被告 小川日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8,695元（含薪資105,769元、資遣費75,219元、預告工資45,43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7,259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90,128元、使用自己工具之補貼及出差補助84,88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使用自己工具之補貼及出差補助部分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43,80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167元（計算式：4,750×2/3=3,167）。另原告聲明二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

01 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  
02 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 
03 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23元（計  
04 算式： $5,790 - 3,167 + 4,500 = 7,12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5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0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20 書記官 陳建分